

#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，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7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63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665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05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35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7月7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7月8日。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

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  
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7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644	佛山市顺德区祥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2	08*****314	顺威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
3	08*****645	新余顺耀投资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处

咨询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（容桂）科苑一路 6 号

咨询联系人：朱健伟 李洪波

咨询电话：0757-28385938

传真电话：0757-28385305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6 月 30 日